

事非經過不知難

——敬答台語文的批評者

近年來台語運動突然勃興，台語作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，顯見台語文運動已成為一個勢不可遏的文化潮流。

然而在這個潮流發動的時候，我們幾個台語研究者和創作者也受到來自各方的鼓勵和批評。面對這些不同的反應，我的態度一直是感激的。鼓勵支持的人，固然要感激，批評的人也要感激，至於連批評都沒有的人，那只能用「無血無目屎」來批評了。

所以我這篇文章，是以感激的心情向那些批評指教的人做一答覆。

誠如當年白話文運動時胡適提出的口號：「國語的文學，文學的國語」一樣，我們台語文運動者也有一個信念，就是要達到「台語文學化，文學台語化」的境界。我們不滿意台語只停留在日常生活語言的層次，我們也不滿意於只把台語當成只能給中文加味的鄉土文學層次。

如果我們相信真正的「白話文」必須以準確的文字表現道地的口語這個標準來衡量台灣的鄉

土文學的話，顯然台灣的鄉土文學已經脫離語言的事實甚遠，距離「白話文」的理想頗有距離。這是我們所以不滿意的地方。

我們以為鄉土文學無法以人民的語言表現人民真實的生活，和鄉土文學運動者所標榜的社會寫實是互相矛盾的。鄉土文學裡華台夾雜的書面語言在現實語言生活中是不存在的。以這樣虛構的膺造語言，如何能夠表現活生生的真實生活？這是我們無法理解的事。

我們相信「白話文」無論怎麼深奧，當它朗讀出來應該要讓人聽得懂。好的「白話文學」更應該要讓人感動。但是加入許多台語詞彙、台語語法的華文鄉土文學，如果照字面讀出來，不但不懂台語的華人聽不懂，不懂華語的台灣人更是莫名其妙，別說感動了。雙語都懂的人，雖然「看得懂」，但因為它並非表現語言的真實，即使會「感動」，但那是經過讀者刻意的理解與諒解，而不是「直覺」的欣賞。如果是論文的話，只要達意便可，自然沒有問題，若是文學，是要讓人「欣賞」的。若其表現的語言無法讓人一聽便懂，必須經過「理解」與「諒解」，它是不是達到藝術境界的文學，就有爭論了。而鄉土文學作品在中文裡摻入大量台語詞彙、台語文法的目的，正是要讓人感受台灣的鄉土味而感動，卻必須要求雙語都懂的人去「理解」與「諒解」，其迂迴的手段，是否能夠達到其目的，是很可疑的。至少對我來說，我是只能諒解，而無法感動的。

由於這樣的感受，近年來，當台灣的政治環境日益開放的時候，便有不少人嚐試以台灣人的語言來描寫台灣人的生活，傾吐台灣人的心聲，而蔚為一股台語文學潮流。

這些台語文作家，正在摸索起步的階段，難免粗糙幼稚與不理想的地方。然而做為一種新文學運動的尖兵，其苦心孤詣與開拓新航路的勇氣，應該受到鼓舞才是。

鼓舞的聲音此起彼落，然而掌聲的聲浪似乎不及指責與批評那般響亮。指責與批評的聲音有來自外省人、也有來自台灣人，然而來自台灣人的指責與批評，似乎遠比外省人的更情緒化、甚至無禮。也許這是由於「愛之深、責之切」的緣故吧——常在一陣慨嘆之後，我這麼想。

反對台語文運動的人之中，有根本認為語言只是表達意思的工具，而否認語言的社會功能與語言藝術的，這一點我已在本文開頭略作說明，在許多文章中反覆陳述過，此處不贅。現在我要針對那些對我們「愛之深、責之切」的人作一些解釋。

一、批評「台語文難懂」

有人告訴我，讀我的「本土笑話」或鄭良偉的「台語笑話」，猜了半天才懂，等懂了的時候已經笑不出來了。這是事實。但是我要說，文字雖然是表現語言的工具，但基本上文字與語言是兩套符號系統，我們無法保證你聽得懂那個語言就非得要讀得懂那套文字。正如聾啞學校設計的手勢語是表達中文的，但我們無法保證懂得中文就懂得那套手勢語一樣。

文字只有易學難學之分，只要它能完全表述語言，那便是一套及格的文字。如果你不懂，首先應該反省的是你有沒有學過那套文字，如果沒有學過，你看不懂是理所當然的事。現在寫台語文的人大部份都用漢字，雖然中文也用漢字，但漢字在中文和在台語文的讀音和意義不一定相同，

我們無法保證學過中文一定讀得懂台語文。正如你學過英文，無法保證你一定懂得法文，雖然他們都用ABC拼音。

去年到美國訪問時，聽說美國人有百分之十幾的文盲，覺得很驚訝。英文只用二十六個字母拼音，是很好學的文字，會說英語的美國人居然看不懂英文，這豈不證明文字不經過相當教育是無法閱讀的事實嗎？英文都如此，使用難度更高的漢字寫台語文豈不更難懂了嗎？

我們都至少受過九年的中文強迫教育，有些人中文還不一定讀得懂，更何況完全沒有受過台語文教育的呢？如果有人譏笑你，怎麼連這個中文字都不懂，你會臉紅，那麼當你讀不懂台語文，為什麼不知臉紅，反而批評寫台語文的人沒法寫得叫你看得懂呢？

一個只學過英文的人是決看不懂法文的，但是一個只學過中文的人，居然「猜了半天」，還猜得懂台語文的意思，並且唸得出來，你為什麼不贊嘆漢字的奇妙功能，反而指責台語文難懂呢？一回生二回熟，開始接觸台語文時自然難懂，等你一一了解一些基本漢字的音義之後，駕輕就熟，說不定你自己都能寫作了。如果你有心認同台語文，要達到這個境界並不難。

二、指責「用字毫無根據」

所謂「根據」也者，大部份是說要用「本字」不該用假借字，譬如說「清採」（隨便）的本字是「請裁」；「鶴佬」的本字是「河洛」；甚至說「歎雞歸」（吹牛）的本字是「扮假貴」……是許多人對台語有興趣，原來只是對求「本字」有興趣而已。我們受到的指責，絕大多數是說

我們亂寫漢字，破壞了漢字的典雅。閩南語是唐宋的河洛語，有音必有字，我們假借不相干的漢字，簡直是文化的罪人，不可饒赦。不是把我們看成不識字的人，就是把我們看成罪大惡極。

閩南語確實是保存相當多古音、古義、古語的一個古漢語活化石，其古老甚至比一般人認知的唐宋河洛語還要更古，可以遠溯殷商諧聲時代。然而到底什麼字才是有根據的「本字」？其認定的方法是相當複雜深奧，不是一般人可了解的。

筆者年少時即對求本字很有興趣，高中時讀連雅堂《台灣語典》，大受感動。為追求漢語淵源、漳泉不同，乃以第一志願考入中文系。然後受正規的文字、聲韻、訓詁、語言學、方言學訓練，深入探討閩南語與古代漢語及其他方言或語言的關係，乃知本字之學需要的知識極為廣泛，不是連雅堂先生等只鑽研古典的老學所能解決的問題。至於民間空言本字為何之說，更是穿鑿附會，不足為憑了。

談到本字為何，必先解決「根據」的問題，如果沒有一個學術上共同認可的方法，專憑一曲之見，便說別人用字「沒有根據」是無法討論問題的。

其次、「本字」的探討是個理論問題，理論上當然儘量用本字最好，但實際運用上，本字不一定有用處。因為我們討論的是台語文字化的實用問題，除了本字之外，我們尚需考慮音義系統性、社會通用性的問題。如果字字非本字不可用，寫出來的文章有誰看得懂？

還有，閩南語有音必有字也是武斷，據學者統計，閩南語口語詞素，約只有七十五%是可以

確定有本字的，是所有漢語方言中，「有音無（漢）字」的問題最嚴重的方言。如果非本字不可用，那麼漢字就成了一種極不完備的文字工具，它是無法記述閩南語的。

其實我們現在熟識的漢字，有很大的成份都是假借字，文言文如此，現代中文更是如此，只因為看慣了，習而不察，假借字也變成本字了。如果不用假借字，則根本無法寫文章了。此所以「假借」成為「六書」之一的道理所在。

閩南語如果要以漢字做為書寫工具，勢必非要大量採用假借字不可。我們所採用的假借字之中，有許多是自古就假借的，只是一般台語文盲不知道而已。

三、批評「用字不夠通俗」

有些人批評我們用字不夠通俗，明明社會上已通行某些字代表某些詞素，卻偏偏「標新立異」，故意弄些「不通俗」的字來混亂大眾約定俗成的用字習慣，「形成一股逆流」。

此派與前派勢不兩立，是極端的通俗派。他們提出的大約是「不」讀 put⁴ / m⁷，「人」讀 zin⁵ / lang⁵，「在」讀 tsai⁷ / ti⁷ / te³，「脚」讀 kio⁴ / kha¹，「鯽」讀 tse¹ / tsit⁴ / tsia¹……這些是讀音、語音之差或音讀、訓讀之差，是「破音字」，不該用「毋」、「唔」、「儂」、「佇」、「值」、「跤」、「遮」……等怪字。

我們非常尊重這派的批評，其實用的見解和我們是一致的，但我們寧可採用一些「不通俗」，卻又不冷僻的字，並非爲了要標新立異，而是爲了照顧到音義系統性。這是因爲閩南語詞素比現代

中文豐富，如果不在字形上有所變化，必然會引起混淆。比如：

「不但」put⁴tan⁷、「母但」m⁷na⁷，如果都寫「不但」怎麼分？「不通」put⁴thong¹、「母通」m⁷thang¹怎麼分？

「大人」tai⁷zin⁵、「大儂」tua⁷lang⁵、「小人」siau²zin⁵、「小儂」sio²lang⁵，不用「人」和「儂」分開怎麼分？「婦人人」怎麼唸？

……………

諸如此類，都是爲了配合音義系統性而設計，決不是爲了標新立異。

前派的批評是站在文言文的觀點而發，此派的指責則是站在現代中文的觀點而發，一是以古律今，一是以中律台，都不是站在台語本身的音義系統、實際的需要而考慮的。

社會通行性只是用字參考之一，不是絕對的標準。我們的「用字習慣」，往往並非出自實際的需要，而是被古文教育、中文教育所訓練出來的。

現在一般人一講到「通俗」，心目中所想的只是現代中文，而不知道台語文從泉州南管文學，經歌仔冊文學、流行歌文學，至今有四五百年的歷史，民間傳統用字，老早有一套相當固定的習慣，不僅文學上這麼用，並且存在契字、地名上，如「卜」beh⁴(要)、「礁」ta¹(如礁溪)、「稠」tiau⁵(如「牛稠溪」)、「揀」sak⁴(如「貓霧揀」)……………卻偏偏說「末」、「凋」、「滌」、「促」才是本字，或「要」、「乾」、「牢」、「推」才通俗。

我們細聽批評者的批評與建議，往往發現他們很少或完全沒有讀過閩南語的古典文獻，也不知道民間的用字習慣如何，對閩南語的音義系統也不願深入研究，專憑自己從中文強迫教育所接受的中文用法，或略識幾個古字便隨意發言。

漢字選用不是我們最感興趣討論的問題。我們甚至覺得漢字不是可以完全表述閩南語或客家話的理想工具，理想的台語文字應該是漢字與拼音字摻用，如朝鮮文、日文那樣。這就是為什麼鄭良偉試用漢字與羅馬字摻用的道理。他的主張，在現實條件之下我是支持的。我只是不贊成這樣的文字做為我們永遠的文體，我主張採用朝鮮諺文。但目前尚難付諸實行，羅馬字亦非每人都懂，所以除鄭良偉之外，都是勉強全部使用漢字，難讀字用羅馬字或國際音標注音。

文字形成不是我們目前運動的重點，我們注重的是語言的本身。只可惜批評者只在用字方面作爭論，往往爭的是這個字不該那麼寫，那個字該怎麼寫，而不討論我們的語言是不是道地的台語、美的台語，我們作品的用容，是不是表現了民衆的生活情感，我們表現的手段是不是達到文學的水準。這實在是捨本而逐末的作法了。

台語文字化的第一課題是創造一套能夠完美記述台語的文字，而不是古人看得懂、現代人看不懂，或中國人看得懂、台灣人讀不通的文字。

文字只是語言的符號，只要讀得出來，它已經成功了。現在台語作家的用字習慣雖然不一致，但是殊途同歸，他們正在互相觀摩、互相學習、互相調整、互相遷就，如果這樣的試寫繼續下去，

相信台語文字化必能像現代中文一樣達到約定俗成的地步。

「俗成」的最初階段是少數人的約定。台語文現在並沒有達到完全「俗成」的境界，它必須經過少數人的「約定」、許多派別的協調，試寫的人多，蔚為風潮，不同的意見就會歸於統一。完美的台語文字，於焉「俗成」。但是我們發現所有指責我們的人大部份屬於不常看、不常寫或不會寫台語文的人。為什麼不試寫、不多寫呢？我們多麼希望更多人熱烈參與試寫，讓我們也有觀摩的機會，否則放言空論，對於台語文字化不但無補於實務，甚至有阻礙的作用。

事非經過不知難，當你真正開始試寫台語文時，你便立即會感到用漢字寫台語並非易事，你才會知道前人所走過的道路，對你是有益的。

總之，我誠懇的請求批評者：多看台語文，多寫台語文。

（原載一九八九、十、十、台灣時報副刊）